

校本評估政策 「評估求進」

1. 評估目的：

1.1 評估的最終目標必須是促進學生有效學習，誘發他們的學習動機和好奇心，循序漸進地培養他們自主學習的能力和習慣，打好「學會學習」的基礎，為終生學習作好準備。

2. 多元化的評估模式：

2.1 對學習的評估（例如屬總結性評估的紙筆評估如測驗、考試等）；

2.2 促進學習的評估（例如屬進展性評估的學習單元評估、專題研習等）；

2.3 作為學習的評估（例如學習日誌、自評和同儕互評等）。

3. 評估對不同持份者的意義：

3.1 讓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進度和改善學習，培養正面積極的學習態度，以追求卓越為學習目標；在進行自我評估和同儕互評時，尋求及善用教師和家長的回饋，進行反思，持續提升自主學習的能力。

3.2 讓教師和學校檢視學生學習進度和輔助他們改善學習，向學生提供優質和正面的回饋和具體建議，使他們掌握自己學習表現的強弱處，引導他們深化或改善學習；教師和學校亦會整合和分析評估數據，辨析學生的學習需要和難點作適切跟進，調整學與教策略、制定相應的支援措施、優化校本課程及建議規劃學校未來的發展方向。

3.3 讓家長了解子女的學習情況，適當運用教師的回饋和建議，作出相應配合。

4. 評估原則：

4.1 「以學生為中心的評估模式」，校內評估的推行是配合校本整體課程發展，按學生的成長階段及學習需要為其設計適切的評估方式。

4.2 「課程」、「學與教」、「評估」三者緊密結合及循環，內容及方式一致。

4.3 靈活運用多元化的評估方式，評估學生各方面的學習表現。

4.4 評估的內容能照顧不同能力的學生，分為基礎、鞏固及進階內容。